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财务会计

自学指导

王静 主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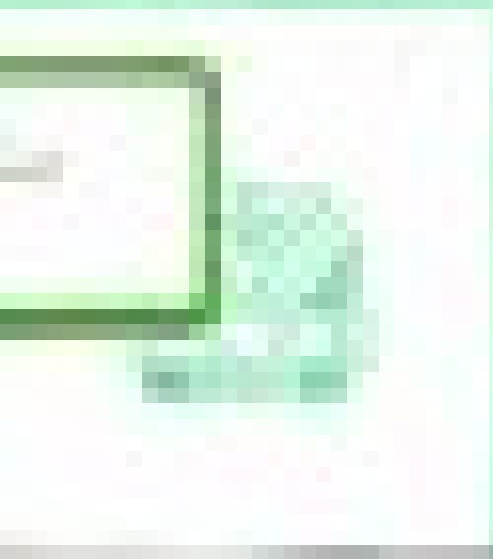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财务会计

自学指南

—— 附赠 习题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自学指导/王静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11

ISBN 7-81045-207-X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I. 财… II. 王… III. 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
参考资料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8764 号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68422683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房山先锋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44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定价: 9.20 元

※图书印装有误,可随时与我社退换※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

自学考试制度在我省实施十余年来，已先后开考了文、理、工、农、医、法、经济、教育等类四十多个本、专科专业，全省共计二百余万人报名参加考试，已有近八万人取得毕业证书。这项制度的实施，不仅直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就和选拔了众多的合格人才，而且对鼓励自学成才、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教育形式，受到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的欢迎，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自学考试是建立在个人自学基础上的教育形式，而个人自学的基本条件是自学教材。一本好的自学教材不仅可以使自学者“无师自通”，而且对于保证自学考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而对于自学者来说，除了要有一本高质量的自学教材外，还需要有一本与之配套的自学指导书，帮助自学者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提高自学效率的目的。

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的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础建设，为此，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立了“江苏省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指导小组”，具体负责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工作。

随着我省自学考试事业的不断发展，我们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高等学校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自学考试特点和规律的专家、学者，编写一批体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点的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以满足社会自学者和自学考试工作的需要。我们相信，随着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的陆续出版，必将对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适合自学的教材和指导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为使这项有意义的工作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由于作者对自学考试特点了解的深度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惠予指正。

江苏省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指导小组

1996年8月

编者前言

《财务会计》是继学习《基础会计学》课程后，密切联系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企业的实际，较详细地介绍现代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方法的教材，是自学考试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由于其内涵丰富、涉及面广量大，又具有专门的技术方法，因此，要学好这门课必须下苦功夫。特别是在当前，我国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作为企业管理的基础和核心是财务会计的管理，这充分说明学好财务会计课程的重要性。

《财务会计自学指导》的编写出版旨在帮助应考者借助指导书更充分理解《财务会计》教材的内容，并提高应考的操作能力。由于我国当前正处于会计深入改革的转折时期，加之具体会计准则即将颁布，原有的教材无论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都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甚至有错误，因此在这次编写指导书时对个别章节的内容作了适当的修订和补充。

本书由王静担任主编。王静撰写第1、13、14、15章，李保兴撰写第4、6、8章，陶晓敏撰写第2、9章，温美琴撰写第3、5、12章，武华清撰写第7、10、11章。最后由王静总纂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甚紧，加之编者学识所限，本书极可能存在安排与表述不当之处，甚至有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8月

目 录

第 一 章	总论	(1)
第 二 章	货币资金、结算业务及外汇业务	(20)
第 三 章	应收及预付款	(39)
第 四 章	存货	(54)
第 五 章	投资	(77)
第 六 章	固定资产	(90)
第 七 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05)
第 八 章	流动负债	(116)
第 九 章	长期负债	(132)
第 十 章	成本和费用	(151)
第十一章	营业收入	(165)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184)
第十三章	企业利润	(194)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236)
第十五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	(283)

第一章 总 论

一、自学指导

(一) 学习提要与目标

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两大分支。税务会计和满足证券监管等部门需要的会计是财务会计的延伸。

财务会计理论结构要素包括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要素、会计原则。会计理论不仅说明和评价会计实务，而且指导会计实务。

会计工作必须遵循一定的规范。

我国是通过政府制定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所构造的会计法规体系规范企业会计工作。

国有大中型企业一般设置总会计师，股份制企业设财务总监负责领导企业财务会计工作。

通过本章学习，学员将了解财务会计基本理论及其规范要求。

(二) 应掌握的重点、难点

1. 财务会计发展演变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成就

(1) 19 世纪前的会计发展

这是复式簿记在欧洲大陆的传播时期。其主要会计成就是形成会计主体和会计分期观念，并开始编报财产目录，这一方法后来成为定期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先驱。

(2) 19~20 世纪初的会计发展

这一时期完成了簿记向会计的转化。其主要会计成就体现在

形成了按直线法平均摊销长期资产的会计惯例；产生收入与成本（费用）相配合的会计思想及其处理方法；损益表成为正式对外报告的报表；产生成本会计制度，形成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资产计价理论及其方法；建立报表的审计制度。

（3）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会计发展

这一时期传统的会计开始逐步演变为主要向企业外部有关利益集团提供财务信息的财务会计，标志着现代会计转入成熟发展期。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形成税收会计和政府会计；50 年代产生管理会计；60 年代管理会计由执业会计转入决策会计；70 年代形成和发展了通货膨胀会计、社会会计和国际会计。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9 个国家 16 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于 1973 年 6 月在伦敦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其目标是根据公众利益、制定和发布编报财务报表时应遵循的会计准则，并推动这些准则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和遵守，以及为改进和协调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条例、准则和程序进行广泛的工作。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主要是投票决定委员会的章程，委员会的工作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承担。此外，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还设有国际咨询团和国际顾问委员会。

2. 财务会计的概念及其特点

（1）财务会计的概念

财务会计是通过一系列核算、控制和管理的专业技术和方法，主要把企业在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及资金流动情况，向企业外部利益集团提供符合公认会计原则的通用格式的财务报告。

（2）财务会计的特点

①财务会计主要为企业外部利益集团提供财务信息。

②财务会计需定期揭示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运用变动情况。它所反映的内容侧重于那些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

的经济业务事项。

③财务会计的工作程序受外在会计规范（如会计准则等）所制约，尤其在多种会计处理方法之间进行选择时，须符合这些会计规范要求。

④财务会计是在传统会计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已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系统的处理程序和方法。

⑤财务会计提供的是一种“国际商业通用语言”，正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3. 财务会计理论结构要素

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要素、会计原则构成财务会计理论结构要素，前三者属于会计基础观念，会计原则是在会计基础观念上制定的规则，会计实务受会计原则的约束与规范。

会计目标是由会计本质决定的会计工作的核心问题，即为什么样的人服务以及提供什么样的信息。其直接目标是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基本目标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会计假设是指会计人员对尚未确切认识或无法正面论证的经济事务和会计现象，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趋势所作出的合乎事理的推断，是日常会计处理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有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公认的最基本的会计假设有：

（1）会计主体假设

这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前提。它明确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和会计人员的责权范围。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但所有的法律主体应当是会计主体。

（2）持续经营假设

这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按既定的经营方针和预定的经营目标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停业清算。其仅表示企业可以存续足以执行现有计划及履行契

约责任。

(3) 会计分期假设

这是指企业需要把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若干相等的会计期间以计算损益，编制报告。

会计期间的划分有历年制和营业年制两种。

(4) 货币计量假设

其包含两层意思：一为会计核算以货币为价值衡量的尺度及记帐的单位，凡不能以货币衡量的，即无法在帐上加以记录并在报表上加以表达；二为假定货币价值不变，或变动不大而可以忽略。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对会计对象按其自身的经济特征所进行的归类。基本的会计要素有六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最基本的要素是资产，其他要素均可用资产定义，如负债可用对资产的要求权表示；所有者权益可用净资产表示；营业收入可用企业在一定期间由交易活动所产生的资产流入表示；费用可用企业在一定期间由交易活动所产生的资产流出表示等等。

(1) 资产的概念及其特征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特征有以下几点：

①具有为企业服务的潜能或某些特定权利，能为企业提供未来经济效益。

②能以货币计量，其本身具有价值，还能帮助企业创造并实现新的价值。

③因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产生。

④它可能具有实物形态，也可能是无形的。

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

(2) 负债的概念及其特征

负债是指企业对债权人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

劳务偿还的债务。其特征如下：

①它将在未来时期丧失企业的经济资源。

②它必须是过去交易和事项发生的，其债务责任能以货币计量或合理估计，通常都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偿付日期或者可以合理地估计确定。

负债按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3)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及其特征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即企业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负债的剩余部分，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从经营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以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其特征如下：

①它是在扣除企业负债后留剩在资产中所体现的剩余权益，其数额大小由资产减负债后的余额决定。

②它一般是企业所有者的投资及其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增加的权益，既受所有者投资增减的影响，也受净利润中不再分派的留利余额的影响。

(4) 收入的概念及其特征

收入是指企业通过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等经营业务中所形成的新资产的取得或负债的偿还（或两者兼有）。其主要特征如下：

①它主要由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或从事其他业务的交易而发生，企业内部事项一般不会形成收入。

②它通常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现金流入或现金等价物及要求权的增加，有时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减少。

③狭义的收入是指营业收入，不包括非经营所得的收入，如营业外收入等（西方财务会计常用“利得”一词表述）。所谓利得（Gains），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由于周边或附属交易、事项或情况所产生的权益（净资产）的增加。

(5) 费用的概念及其特征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耗费（或资产流出、消耗、或负债的发生、或两者的结合）。其主要特征如下：

①它产生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

②它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减少，也可能表现为负债的增加。

③狭义的费用仅包括为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取营业收入而发生的耗费，不包括与此无关的资产耗用或减少，如营业外支出（西方财务会计常用“损失”一词表述）。所谓损失（Losses），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由于周边或附属交易，以及除费用与派给所有者利润以外的所有交易、事项或情况所产生的权益（净资产）的减少。

（6）利润或收益的概念及其特征

利润或收益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由非所有者来源之交易及其他事项与情况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它分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或净收益。其主要特征如下：

①它是企业以货币表现的最终的和综合的经营成果。

②它由收入减去费用后的余额确定。

以上六大要素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存量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构成损益表的增量要素，其关系构成两个会计恒等式：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利润 = 收入 - 费用

或：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费用）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利润

上述两个会计恒等式揭示了会计要素之间的联系，它是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复式记帐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

会计原则或会计准则指在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会计假设）上推导形成的会计工作的规范或规则。

我国会计原则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1) 基本会计准则

基本会计准则又称“一般会计原则”或“公认会计原则”，是制约和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依据，属指导性准则。它包括：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要素准则、会计报告准则等，具有覆盖面广、概括性强的特点。

(2) 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又称“具体准则”，是在基本会计准则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的准则，属应用性准则，包括：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是针对一些特殊行业而单独制定的会计准则，是针对一些特殊业务的会计准则等，具有针对性强和便于操作的特点。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提出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主要有以下三大类共 12 种：

1. 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又称“一贯性原则”，它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保证会计报表前后期有关数据的可比性与真实性。任何前后期会计程序和方法的变更以及对会计信息的影响，均应在财务报告中作充分的披露。

(2)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以便于对会计信息的比较、分析、汇总，从而为投资人、债权人进行相关决策提供可比信息。这一原则保证了不同会计主体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3)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或审慎原则。它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预计，在对某一会计事项有多种不同方法可供选择时，从保障企业财力不受侵害和不给报表使用者提供使其盲目乐观的信息出发，应尽可能选择一种不导致企业虚增盈利的做法为原则。这一原则主要是为了尽量分

散企业所承担的经营风险。

2. 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及报告行为均应建立在客观性原则基础上，这就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手续完备、资料可靠。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对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单项反映，分别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重点说明。

(3)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究时效，要求会计信息在信息使用者需要时能及时提供。要达到及时性的要求，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对会计信息加工处理；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4)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清晰、简明，以便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和利用会计信息，有利于审计人员进行查帐验证。

(5)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能满足不同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不同需要。一是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二是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三是满足本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根据实际权责关系，即经济业务的实际影响来

确定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权”指取得的收款权利，“责”指承担的付款责任。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它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按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所谓实际成本是指取得或购建某项资产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又称原始成本。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始成本就转换为历史成本。根据实际成本原则，要求企业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计量应当立足于经济业务实际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并以之作为分摊和转作费用成本的依据，而不考虑以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3）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又称配合原则，它是指企业的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以便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期间经营成果。配比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①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与该期间的成本费用相配合，通过二者差额确定企业该期间的经营成果；②某个会计期间内所取得的某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合，以此确定该项业务的经营成果；③某种产品的收入与该产品的成本相配合，由此确定产品耗费的补偿。

（4）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原则

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是指会计核算应严格区分两者之间的界限，以正确计算企业当期损益。从本质上看，这个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延伸或应用。

资本性支出是指其效益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支出，这些支出发生时应先作资产成本处理，而后在其效益所涉及

的各个会计年度分期转销为费用，**收益性支出**是指其效益只涉及本年度的各项支出，因此这种支出在发生时即列为期间费用。把资本性支出误列为收益性支出，就会低估资产的价值和当期的收益；反之，把收益性支出误列为资性本支出，就会导致资产价值和当期效益的高估，并相应缩小以后各期的收益。

在西方国家除了上述基本会计原则外，还有实现原则、充分揭示原则等。**实现原则**，也称收入实现原则或收入确认原则，是指确认收入的实现一般应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与收入有关的交易行为已经发生或者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二是收入的赚取过程实际上已经完成，或者已经获得在将来收取货款的法定权力。所谓**充分揭示原则**是指企业所有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关的重要事项，在财务报告中要作出全面的和可以理解的说明，以便充分发挥财务报告的作用，减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误解。其实质要求是不能隐瞒任何重要事项；其反映的充分程度应以财务报告能使读者了解企业全貌为主；其反映的方式采用表内项目后的括号、底注、分析表或补充说明等方式。充分揭示原则包括以下三项具体要求：①全面性。指不论对企业是否有利的财务状况，均应反映于企业财务报告，以使社会公众对企业财务状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②适当性。指财务报表篇幅有限，因而报表数据的数量不应过大。应简明扼要，不致使报表的阅读者有过重的负担。③公正性。指对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欺骗社会公众。充分揭示原则一般适用于非常事件和预期的重大变动。某些日后可能会明显影响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的事项也属于充分揭示的范围。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会计报表的充分揭示观念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例如，企业会计报表中是否应当包括预测未来收益的财务信息，以及物价变动会计、人力资源会计和社会责任会计等方面的信息，要解决这些问题，即涉及到会计信息的处理能力及其成本，又要考虑会计报表使用者的需要。